





收回土地预告公告张贴记录单

张贴时间	张贴地点		张贴公告(示)名称、文号	
2025 5.13	金岭回族镇金岭南村		临收回预公告(2025)3号	
张贴人 (本人签字捺印)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联系方式
		370721197705193634	金岭所	15053327488
		370305198301013115	金岭镇政府	13853351019
见证人 (本人签字捺印)		370305199701160422	金岭南村	18560428165
		371327198306030243	金岭南村	13515338766
		37030519841129214X	金岭南村	1500435965
该公告(示)于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26日在金岭回族镇金岭南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				
注意事项: 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收回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居)镇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 2. 张贴现场应当有3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 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				